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10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0月12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0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及其控股的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可以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的 1,000 万元存单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

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12日